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我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注和信任。现将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事宜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895807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推广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推广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发行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不低于 1000 万份，且不超过 50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集合计划总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等。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 10 年，管理人有权在资产全部变现后提前结束，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进行展期。
开放期	本集合第一个开放期为成立后第 13 个自然月结束后的首周的前三个工作日，后续开放期为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的首周的前三个工作日，如上述首周不满 3 个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周，依次类推，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或退出业务。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参与金额级差为 1000 元人民币。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 等级，适合推广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 C2、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
参与费率	0
参与程序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以纸质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和风险提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p> <p>(5) 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 2 日（T 为开放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先参与先确认，同一时间提交的，金额大的优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风险揭示	<p>(一) 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 3、利率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 5、基金公司经营风险
- 6、购买力风险
- 7、税务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日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包含私募可交换债券，其流动性显著低于普通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日当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而采取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净值进行估值，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可能出现因市场剧烈波动，部分投资者利用申购或赎回动作获取估值折价或溢价，而使集合计划净值产生额外波动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 （1）技术风险
- （2）操作风险
- （3）不可抗力风险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可转债投资的主要风险有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利息损失风险以及提前赎回的风险。

2、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

	<p>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3、本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30 万份的，余额部分将强制一同退出。请投资者注意。</p> <p>4、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5、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p> <p>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保留委托人退出的权利。委托人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若合同修订有利于委托人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请委托人知悉。</p> <p>6、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p> <p>详细的风险揭示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p>
<p>特别提示</p>	<p>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p> <p>1、提前终止条款</p> <p>存续期内，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p> <p>2、强制退出条款</p> <p>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3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3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p> <p>若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p> <p>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p>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申请退出的份额可能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条款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委托人的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6、关联交易的特有风险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的资产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关联交易的管控。请委托人注意前述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

有限公司
章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cjzcgf.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查询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